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明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6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源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明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均確定，且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各該判決書（見本院卷第9至16頁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

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為其聲請適法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，使其就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回覆：沒有意見等語，有受刑人意見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時，應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3月。

(三)爰依前揭說明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上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者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相同；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3年4月18日及同年月16日，間隔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再參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行為態樣、手段以及受刑人之意見，併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怡辰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7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4月18日	113年4月1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	嘉義地檢113年度毒	嘉義地檢113年度毒

年 度 案 號		偵字第723號	偵字第874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697號	113年度易字第874號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20日	113年9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697號	113年度易字第874號
	確定日期	113年9月16日	113年11月1日